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8]012号

关于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编制的《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8号内建设，建筑面积25平方米，本项目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对现状化粪池结构进行调整，并安装一套小型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24\text{m}^3/\text{d}$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水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text{COD}_{\text{Cr}}500\text{mg/L}$ ， $\text{BOD}_5300\text{mg/L}$ ， $\text{pH}6.5-9$ ， $\text{SS}400\text{mg/L}$ ，氨氮 45mg/L 。

三、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标准”，因本项目主要臭气排气筒高度 0.5 米，低于 15 米，故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按“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 5 倍执行。如氨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02\text{kg}/\text{h}$ ，硫化氢 $0.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00125\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无量纲）100 等。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七、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相关要求。做好降尘、污水处理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

八、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

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你单位须按照规定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3日印发